

2011 年度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炯天、吴跃武、贾成炳、董化礼（按姓氏笔划排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为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

宋密。

201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4次以现场形式举行，2次以通讯方式举行。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贾成炳	6	3	2	1	0	否
董化礼	6	4	2	0	0	否
刘炯天	3	0	1	2	0	否
吴跃武	6	3	2	1	0	否
宋密	1	0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先生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3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事项。

经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购销货物、电力、基建及维修工程、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产生的，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提及的情况；并已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11年度履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均由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

公司2011年继续执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如下协议：
2009年4月27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2009年4月27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

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2010年8月13日与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太堡井工矿生产承包运营协议》。

以下列方式处理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及协议：将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续签一年；将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续签一年；将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续签一年；将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煤电供应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将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将2008年4月9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将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的租金金额每二年调整一次，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协议的租金金额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

（2）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姜华先生请辞公司安监局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姜华先生辞去公司安监局长职务；

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姜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先生对会议中的《关于聘任公司安监局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聘任丁仁刚先生为公司安监局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丁仁刚先生担任公司安监局长职务。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刘炯天先生、吴跃武

先生对会议中的《关于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刘炯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董化礼先生、吴跃武先生对会议中的《关于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提名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宋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担任委员：贾成炳先生、吴跃武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贾成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跃武先生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董化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跃武先生任委员。

三个专门委员会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对公司“十二五”

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决策意见、建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贾成炳、董化礼先生远赴新疆对 106 煤矿和苇子沟煤矿改扩建项目进行了调研检查，并就加快项目建设等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日常审计业务的开展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专门会议，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薪酬委员会审定了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它工作

2011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对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宋密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